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中國健康科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HEALTH

China Health Technology Grou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中國健康科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9)

---

### 建議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建議採納股份計劃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28樓2808-10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1至46頁。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不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謹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九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6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	17
附錄二 – 建議重選的董事的詳情 .....	21
附錄三 – 股份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	2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41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實際銷售所得款項」	指	銷售獎勵股份所得款項（扣除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任何其他適用成本）
「採納日期」	指	本通函附錄三「24. 股份計劃的條件」一段所載條件獲達成的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28樓2808-10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及重訂、補充或修改）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獎勵」	指	股份計劃項下授出的獎勵，可以是購股權或股份獎勵
「獎勵股份」	指	獎勵相關之新／現有股份，包括由本公司從庫存轉出之庫存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市場系統所用之證券結算系統
「緊密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中國健康科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069），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釋 義

---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僱員參與者，就股份計劃而言，要約可向載體（例如信託或私營企業）作出，或以指定合資格參與者為受益人作出類似安排，惟須達致上市規則規定（包括但不限於自聯交所取得豁免，如適用）
「僱員參與者」	指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及僱員（無論全職、兼職或其他僱傭安排）（包括根據股份計劃獲授獎勵以作為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獎勵之人士）
「行使期」	指	就任何獎勵而言，本公司於提呈要約時為承授人釐定及告知承授人之期限，惟有關期限將不得超過緊接相關獎勵授出日期起計第十(10)週年的前一日
「行使價」	指	就特定購股權而言，相關承授人於行使特定購股權時可認購股份之每股價格
「已行使獎勵股份」	指	歸屬獎勵時承授人已行使之有關獎勵股份數目（可能為購股權及／或股份獎勵）
「承授人」	指	根據股份計劃之條款接納要約之任何合資格參與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

## 釋 義

---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於批准有關發行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20%的股份(包括任何銷售或轉讓庫存股份)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短期限」	指	就獎勵而言，期限自要約日期開始及直至緊接其十二(12)個月期限屆滿前一日結束
「要約」	指	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獎勵的要約
「要約日」	指	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出要約的日期，該日期必須為營業日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買價」	指	就特定股份獎勵而言，相關承授人為購買或收取構成股份獎勵的股份而需要支付的每股價格(為免生疑，可能為零)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已退還股份」	指	信託受託人就股份獎勵持有根據股份計劃之條款已失效之未歸屬獎勵股份

---

## 釋 義

---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計劃授權限額」	指	具有本通函附錄三「7. 計劃限額及額外批准」一段所定義之涵義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1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獎勵」	指	根據股份計劃歸屬購買或收取獎勵股份權利之獎勵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不超過於批准有關購回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10%的股份
「購股權」	指	根據股份計劃歸屬附帶認購獎勵股份權利之購股權之獎勵
「股份計劃」	指	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採納之股份計劃
「股東」	指	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

## 釋 義

---

「終止日期」	指	緊接採納日期的第十(10)週年前一日本公司營業結束時，或根據當中的條款終止股份計劃(以較早者為準)
「庫存股份」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 CHINA HEALTH

China Health Technology Grou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中國健康科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9)

執行董事：

凌鋒教授 (主席)

畢雪女士 (行政總裁)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中隆先生

周穎楠先生

劉淑華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科學館道十四號

新文華中心

A 座12樓12室

敬啟者：

建議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建議採納股份計劃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董事會函件

---

###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從而尋求有關(其中包括)以下方面的股東批准：(i)授出發行授權、股份購回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ii)建議重選董事；(iii)建議採納股份計劃；(iv)並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於該大會上將提呈有關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上述事項。

載有擬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詳情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1至46頁。

### 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發行授權。據此董事將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的任何庫存股份)，該等股份不得超過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20%。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102,924,220股已發行股份且本公司未持有任何庫存股份，並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後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不會進一步發行及不會購回股份，倘發行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獲授出，董事將可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合共20,584,844股股份。發行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時限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授權當日。

###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股份購回授權。據此，董事將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回購不超過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10%的股份。待授予董事股份購回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且基於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及購回股份，本公司將根據股份購回授權獲准購回最多10,292,422股股份。股份購回授權(如獲授出)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時限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授予董事的授權當日。

---

## 董事會函件

---

### 擴大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授出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將會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於董事根據該等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總數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總數，藉以擴大發行授權，惟該經擴大數目不得超過就批准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

###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凌鋒教授及畢雪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郭中隆先生、周穎楠先生及劉淑華女士。

根據章程細則第108條，凌鋒教授及郭中隆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將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章程細則第112條規定，劉淑華女士將任職至股東週年大會且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向其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內容有關建議重選凌鋒教授、郭中隆先生及劉淑華女士為董事。

重選連任董事之簡歷及其他詳情須根據上市規則予以披露，並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除於上文及附錄二有關董事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彼等重選而須予提請股東垂注之其他事宜。

### 建議採納股份計劃

#### 1. 緒言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九日，董事會決議建議（須經股東批准）採納股份計劃，使本公司能夠進一步將董事及關鍵僱員的長期利益與本公司利益保持一致，激勵彼等持續推動本公司增長與發展。

---

## 董事會函件

---

股份計劃將構成一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通過發行新股份及／或利用現有股份及／或庫存股份供資的股份計劃。股份計劃的採納須待以下條件達成：(a)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採用股份計劃；及(b)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股份計劃授予的購股權行使或股份獎勵歸屬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交易。

股份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的附錄三。

### 2. 目的

股份計劃的目的載於本通函附錄三「1. 目的」一段。

### 3. 條件

採納股份計劃須待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及採納股份計劃後，方告作實。

### 4. 合資格參與者

合資格參與者為僱員參與者。合資格參與者的詳情及釐定彼等的資格標準載於本通函附錄三「3. 合資格參與者及資格基準」一段。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應將獨立非執行董事按以下基準納入為合資格參與者：

(i)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客觀性及獨立性不會因根據股份計劃可能授予的任何獎勵而受到損害，原因如下：(i)獨立非執行董事將須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3.13條的獨立性規定；及(ii)倘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予任何獎勵，從而導致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12)個月期間向有關人士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所涉及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

---

## 董事會函件

---

- (ii) 將獨立非執行董事納入僱員參與者使得本集團可靈活行事，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非現金激勵，以表彰彼等對本集團成長及發展的持續貢獻，同時不損害其客觀性及獨立性；及
- (iii) 在上市公司中，將獨立非執行董事納入為股份計劃之合資格人士屬常見。

當考慮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獎勵時，董事會將留意上市規則附錄C1第E.1.9段，該段載列發行人一般不應給予獨立非執行董事帶有績效表現相關元素的股本權益酬金。股份計劃雖未列明任何績效目標，倘承授人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惟在信納承授人於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過程時不會決策偏頗或影響其客觀性及獨立性的前提下方會授出獎勵。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挑選合資格參與者的標準及將獨立非執行董事納入為合資格參與者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份計劃認可已對及將對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作出的貢獻的目的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長期利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計劃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任何獎勵。

### 5. 歸屬期

獎勵的歸屬期載於本通函附錄三「5. 歸屬期」一段。該段亦載有董事會或會授出歸屬期短於最短期限的獎勵的情況。本通函附錄三「18. 有關公司交易的權利」一段進一步載有董事會可能酌情加速獎勵的歸屬日期，這可能導致歸屬期短於最短期限的情況。

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i)在某些受限情況下（例如本通函附錄三「5. 歸屬期」及「18. 有關公司交易的權利」段落所載的情況），嚴格遵守十二(12)個月歸屬規定對獎勵持有人而言並不公平；(ii)本公司需保留向表現卓越的人士或在特殊情況下（如屬合理）提供加速歸屬期的靈活性；及(iii)本公司應可因應不斷改變的市況及行業競

爭制定其本身招聘及挽留人才的策略，故應具有視乎個別情況施加歸屬條件（例如以表現為基準的歸屬條件，而非按時間為基準的歸屬準則）的靈活性。

誠如本通函所詳述，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歸屬期（包括歸屬期短於本通函附錄三「5. 歸屬期」及「18. 有關公司交易的權利」兩段所規定之最短期限之情況），使本公司可在有充分理據及合理之情況下，按個別情況向僱員參與者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及獎勵待遇，亦符合上市規則及本公司與本集團同業公司之過往慣例。因此，上述歸屬期被認為是合適的，並符合股份計劃的目的。

### 6. 行使價與購買價

(a) 行使價（可作出本通函附錄三「20. 股本變更的影響」一段可能載列的任何調整）應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不得低於以下各項中的最高者：

- (1) 股份於要約日期（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收市價；
- (2) 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於緊接要約日期前在聯交所連續五(5)個交易日有股份交易的收市價的平均值；及
- (3) 股份於要約日期的面值。

董事會認為，由於行使價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低於上市規則規定的價格或董事可能釐定的更高價格，預期獎勵的承授人將努力為本集團的發展作出貢獻，從而促使股份市價上升，以便自股份計劃下授予的購股權中獲益，進而使本公司及所有股東整體受益。因此，董事會認為有關行使價的條文符合上文所述的股份計劃宗旨。

(b) 購買價應為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並在要約函中通知承授人的價格。為免生疑問，董事會可釐定購買價為零。有關股份獎勵，承授人須於股份獎勵歸

---

## 董事會函件

---

屬時支付購買價。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要求，在授予相關獎勵的公告及其年度及中期報告中披露股份獎勵的購買價。

上述靈活性允許本公司通過保留根據個別情況釐定購買價的酌情權，考慮授出獎勵予有關承授人為本集團帶來利益的性質及價值程度，從而控制本公司因股份計劃下授予獎勵而產生的成本，這符合股份計劃的宗旨（尤其是考慮到獎勵通常不涉及合資格參與者進行與購股權相同程度的行使程序及酌情權）。

### 7. 股份計劃的最高股份數目

根據股份計劃可能授出的所有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包括庫存股份之任何銷售或轉讓）載於本通函附錄三「7. 計劃限額及額外批准」一段。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02,924,220股股份，且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假設最後可行日期至採納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更且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則根據股份計劃可發行的最大股份數目（包括從庫存中將持作庫存股份之任何股份轉讓）及因根據本公司現時任何其他計劃可能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將為10,292,422股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相當於截至股份計劃批准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

### 8. 績效目標及退回機制

董事會可以酌情於授予相關獎勵時於要約函中訂明任何條件，包括任何獎勵行使前須達成之條件及／或績效目標，以及本公司收回或扣留授予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的任何購股權或股份獎勵的退回機制。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這將使董事會更能靈活地在每次授出的個別情況下設定獎勵的條款及條件，並有助於董事會提供合適激勵以吸引並留住對本集團發展而言屬寶貴的優質人員。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認為，設定績效目標或制定回購機制未必一定適當，特別是授出獎勵乃旨在鼓勵及激勵員工之情況，並且在股份計劃中明確列出一套通用的績效目標並不切實際，原因為每名承授人將擔任不同的角色，並以不同的方式為本集團作出貢獻。

---

## 董事會函件

---

具體而言，董事會可酌情決定，於授出獎勵時要求任何特定承授人須於行使根據股份計劃授予該承授人的任何獎勵前，達成董事會當時於授出時所訂明的績效目標。倘在授予有關獎勵時對承授人設定績效目標，董事會在評估該等績效目標的合理性及適當性時，將考慮股份計劃的目的，並在適當的情況下參考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因素，銷售表現（例如收益）、經營表現（例如營運效率）、財務表現（例如利潤、現金流量、盈利、市值及股本回報率）、企業可持續發展參數（例如處理客戶投訴及反饋的準確性和及時性，以及對企業文化的遵從）、承授人的個人品質（例如紀律、守時、誠信及遵守內部程序及監控）以及承授人的個人表現（例如關鍵績效指標成績），其達致程度將由董事會酌情評估及釐定。

通常，本公司亦會利用其內部評估系統，對每一案例逐一評價及評核合資格參與者是否為本集團的長期增長作出貢獻。具體而言，本公司對合資格參與者的預期貢獻將參考以下因素作出考慮，包括但不限於彼等過往對本集團的貢獻、工作職責或服務的性質、本集團內或與本集團相關的職位以及其他特點，包括地理位置、業務戰略重點及企業文化。在授予獎勵之前，將對上述因素給予特定權重，以便對合資格參與者進行公平客觀的評價，以確保該等授予為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另一方面，倘若董事會在授予有關獎勵時對承授人酌情規定退回機制，倘承授人的僱傭關係已被即時終止，或已被裁定觸犯涉及其正直或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或參與任何導致本集團聲譽受損或對本集團造成損害（包括但不限於導致公司財務報表出現重大錯誤陳述）的不當行為，任何尚未歸屬亦未行使的未行使購股權，或任何尚未歸屬的未行使股份獎勵應立即被沒收且根據股份計劃將即時失效，除非董事會可酌情以其他方式釐定。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安排符合股份計劃的目的，一方面有助於激勵僱員參與者參與優化其表現及效率，另一方面仍足以保障本公司利益。

### 9. 其他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具體計劃或意向根據股份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及／或股份獎勵。

---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了解到，儘管股份計劃並不限於本集團執行人員及僱員，惟採納股份計劃並不構成公開發行，並須遵守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的招股章程規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委任受託人管理及實施股份計劃。倘本公司日後委任受託人，根據上市規則，該受託人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7.05A條所載有關表決安排的要求。若受託人獲委任，本公司將刊登公告。

本公司可發行新股份及／或利用現有股份及／或庫存股份（如有），以支付根據股份計劃授出的獎勵。

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股份計劃將構成股份計劃。本公司將就股份計劃的操作遵守（如適用）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的適用規定。

本公司目前並無向僱員或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的任何股份計劃。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股東於採納股份計劃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批准採納股份計劃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10.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股份計劃可能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而可能發行及配發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 11. 展示文件

股份計劃的副本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少於14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01069.com.cn](http://www.01069.com.cn) 內，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供查閱。

###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1至46頁。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透過加入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以及建議採納股份計劃。隨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同時刊載於

---

## 董事會函件

---

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按股數投票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在本公司網站 [www.01069.com.cn](http://www.01069.com.cn)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刊載。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照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授權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內，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於釐定股東（除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外）是否具備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行使表決權資格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三）。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人士，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該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三）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進行登記。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作出的任何表決必須採用投票表決方式，惟在主席以真誠的方式釐定，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相關的決議案可以舉手投票方式表決。因此，所有在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均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文件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其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

## 董事會函件

---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授出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建議重選董事及建議採納股份計劃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於本通函第41至46頁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有關決議案。

### 一般資料

閣下務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額外資料。本通函的中英文本若有歧異，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健康科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凌鋒教授  
謹啟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九日

本附錄乃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考慮股份購回授權所需的資料。

## 1. 聯交所有關購回股份的規則

上市規則容許以在聯交所作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股份，惟須遵守若干限制。

上市規則規定，所有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擬購回股份，均須事先徵求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指定的交易作出特定批准，而將購回的股份必須繳足股款。

## 2. 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按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102,924,220股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為基準計算，倘股份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可於截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根據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更改或重續股份購回授權為止（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的期間內，購回最多10,292,422股股份。

本公司可根據購回時的市場狀況及本公司的資本管理需求，註銷任何回購股份及／或將其作為庫存股份持有。

就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待於聯交所轉售的任何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須(i)促使其經紀不會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指示，以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投票；及(ii)如屬股息或分派，須從中央結算系統撤回庫存股份，並於股息或分派記錄日期前以其本身名義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該等股份，或採取任何其他措施，以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於該等股份以其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時根據適用法律可予暫停的任何權益。

### 3. 購回的理由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但彼等認為股份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或會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且僅會在董事認為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購回股份。

### 4. 股份購回的資金

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本公司進行購回時只可動用本公司的可用現金流量或營運資金，即開曼群島法例、章程大綱、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規定可合法用作此用途的資金。

### 5. 並無異常情況

相比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即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賬目的編製日期）的相關狀況，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購回將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作出任何購回。

董事將遵照上市規則、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香港法律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作出購回。董事確認，本說明函件或建議股份購回授權並無任何異常之處。

概無董事或（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的緊密聯繫人現時有意於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根據該授權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已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現時有意於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6. 股份價格**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各月，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b>股份價格</b>	
	<b>最高</b> 港元	<b>最低</b> 港元
<b>二零二四年</b>		
十二月	0.480	0.320
<b>二零二五年</b>		
一月	0.460	0.340
二月	0.420	0.370
三月	0.600	0.360
四月	0.750	0.410
五月	0.710	0.390
六月	0.520	0.410
七月	0.510	0.310
八月	0.610	0.395
九月	0.485	0.380
十月	0.550	0.420
十一月	0.520	0.435
十二月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包括該日))	0.485	0.420

## 7.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導致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股權增幅而定），並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姓名	身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	可行日期之	股份購回授權之	於最後	假設全面行使
		所持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持股概約百分比	持股概約百分比	持股概約百分比
黃後女士	實益擁有人	7,036,800	6.84%	6.84%	7.60%	7.60%
本公司購回10%股份後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92,631,798	

倘董事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及假設本公司於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上述股東之權益將會增加至上表最後一欄所示概約百分比。該項增加將不會產生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須提出強制收購要約之責任。

上市規則禁止公司在購回導致公眾人士所持已發行股本少於25%（或聯交所釐定構成公司最低公眾持股量之其他指定百分比）之情況下在聯交所購回股份。董事不擬於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少於指定最低百分比之情況下購回股份。

除上述者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不會導致收購守則所述的任何後果。

##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內，本公司概無（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作出股份購回。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建議董事的履歷：

**(1) 凌鋒教授 (「凌教授」)**

凌教授，67歲，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及法定代表。彼目前擔任中華人民共和國國際關係學院國際經濟系教授。彼目前為中華海外聯誼會理事及中國和平統一促進會理事。彼亦為河北港澳台僑和外事委員會特邀委員。彼於國際金融、貿易業務及經濟研究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

凌教授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根據章程細則，彼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合資格重選連任。於最後可行日期，凌教授有權享有年薪96,000港元，該薪酬乃參考其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i)凌教授於本通函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聯交所及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i)彼概無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iv)概無有關凌教授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條文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及(v)概無有關凌教授的其他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w)條提請股東垂注。

**(2) 郭中隆先生 (「郭先生」)**

郭先生，76歲，於會計及公司財務方面擁有逾40年經驗。自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四年間，郭先生擔任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總經理。郭先生於二零零二年於東北財經大學取得會計學碩士學位，且於一九九三年至二零二零年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

郭先生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章程細則，彼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合資格重選連任。於最後可行日期，郭先生有權享有年薪36,000港元，該薪酬乃參考其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i)郭先生於本通函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聯交所及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i)彼概無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iv)概無有關郭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條文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及(v)概無有關郭先生的其他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w)條提請股東垂注。

**(3) 劉淑華女士（「劉女士」）**

劉女士，56歲，一九九三年畢業於河南財經政法大學，持有法律專業本科學位，並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持有律師資格證書。劉女士擁有豐富的法律專業服務和經營管理工作經驗。彼曾經擔任多家大型國有企業和股份制公司常年法律顧問和投資顧問，一九八九年至二零零四年任職於河南誠達律師事務所，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二二年于河南建業集團擔任法律顧問，並自二零二三年起擔任北京祥華永信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劉女士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章程細則，彼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合資格重選連任。於最後可行日期，劉女士有權享有年薪36,000港元，該薪酬乃參考其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i)劉女士於本通函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聯交所及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i)彼概無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iv)概無有關劉女士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條文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及(v)概無有關劉女士的其他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w)條提請股東垂注。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及採納之股份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惟有關概要並不構成亦無意成為股份計劃之一部分，亦不應被視為影響股份計劃條款之詮釋：

## 1. 目的

股份計劃旨在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以推動本集團發展及業務創出佳績。股份計劃將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的機會，並將有助於激勵合資格參與者優化其表現及效率，以及吸引及挽留對本集團長期發展作出重要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

## 2. 股份計劃之管理

獎勵可以是購股權及／或股份獎勵的形式。股份計劃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就股份計劃或其詮釋或應用或影響所產生的所有事宜所作出的決定（股份計劃另有規定除外及在並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為最終決定及具有約束力。董事會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行使行政權力。為免生疑問，在遵守上市規則規定及股份計劃條款的規限下，董事會有權(i)詮釋及解釋股份計劃的條款；(ii)決定根據股份計劃獲授獎勵的人士，以及有關獎勵的股份數目及行使價或購買價；(iii)對根據股份計劃授出的獎勵的條款作出其認為必要的適當公平調整；及(iv)作出其認為就管理股份計劃而言屬適當的其他決定或釐定或規定。

為遵守上市規則，董事會可將管理股份計劃的權力授予董事會委員會或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任何其他人士。

本公司可發行新股份及／或利用現有股份及／或庫存股份（如有）以滿足根據股份計劃授出獎勵。

本公司可能設立一個或多個將獨立於本公司的信託（「信託」），並任命一名或多名受託人持有股份，目的是：(i)就信託持有保留予特定合資格參與者的獎勵股份；(ii)認購本公司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從公開市場購買現有股份、持有本公司轉出庫存的庫存股份及／或持有已退還股份，在各個情況下均可作為用於授出及／或履行獎

勵的信託股份池；(iii)交收獎勵；及(iv)為管理及實施股份計劃而採取其他行動。信託之受託人應受本公司的指示。任何董事不得擔任信託受託人或在信託的任何受託人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

在下列任何情況下，本公司不得指示任何信託之受託人就股份計劃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i)倘認購或購買將導致本公司未能根據上市規則遵守不時適用於有關股份的公眾持股量規定；或(ii)在知悉內幕消息（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涵義）後直至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公佈有關內幕消息後的營業日（包括該日）；或(iii)上市規則（包括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禁止任何董事買賣股份時。

直接或間接持有未歸屬獎勵股份的信託受託人應就上市規則項下規定股東批准的事項放棄投票，除非法律另有規定根據實益擁有人的指示進行投票且已發出該指示。

### 3. 合資格參與者及資格基準

合資格參與者為僱員參與者。

於釐定僱員參與者的資格基準時，評估任何人士是否符合資格參與股份計劃的因素包括：(1)表現；(2)技能、知識、經驗、專長及其他個人質素；(3)根據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所付出的時間、責任或僱傭條件；(4)受僱於本集團的年期；及(5)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作出的貢獻或潛在貢獻。

### 4. 要約及接納

在股份計劃條文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董事會有權（但非必須）於採納日期起至終止日期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任何時間及不時及在董事會可能認為合適的有關條件規限下，向其可能全權酌情選定的有關合資格參與者作出要約，惟倘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或任何適用法律須刊發招股章程，或倘有關授出將導致本公司或任何董事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證券法例及法規，則不得作出有關要約。

要約應以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形式以書面向合資格參與者作出（除非如此否則無效），當中指明獎勵的條款可能包括獎勵股份數目、購買價或行使價（如適用）、歸屬標準及條件、行使期及（如有）必須達到的最低績效目標及（如適用）本公司收回或扣留授予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或股份獎勵的退回機制，以及本公司可能認為必要的任何有關其他詳情（「要約函」），並要求承授人承諾按要約函的條款持有獎勵及受股份計劃的條款約束。要約應在要約日期起計二十一(21)天內可供有關的合資格參與者（不包括合資格參與者的遺產代理人等其他人士）接納。如果合資格參與者未在要約日期起二十一(21)天內接納要約，要約即告失效。為免生疑問，董事會可酌情在授予有關獎勵時在要約函中指明任何條件，包括在行使任何獎勵前必須達到的條件及／或績效目標，以及本公司收回或扣留授予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的任何購股權或股份獎勵的退回機制。

當本公司收到由合資格參與者正式簽署的接納要約獎勵（包括購股權及股份獎勵）的副本，連同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付款1.00港元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其他金額（如有）作為授予要約的代價時，即視為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將已就所有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提呈的獎勵股份而接納要約。

合資格參與者可就少於所提呈的獎勵股份數目接納任何要約，惟所接納的要約須為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一手單位或其完整倍數，且有關數目須清楚列於合資格參與者妥為簽署的接納要約函件副本，而本公司須接獲該函件，連同向本公司付款（如有）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

## 5. 歸屬期

除本段及第18段所述情況外，承授人持有獎勵之期間不得少於獎勵可獲行使前的最短期限。

在下列特定情況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僅向僱員參與者授予獎勵，歸屬期將釐定為少於最短期限：

- (1) 向新加入之參與者授出「補償性」的獎勵，以取代彼等離開前僱主時被沒收的獎勵股份；

- (2) 向因身故或殘疾或發生任何不可控事件而終止受僱的員工參與者授出的獎勵；
- (3) 因行政及合規原因（例如為節省行政時間及合規成本，為配合董事會及／或薪酬委員會的定期或預定會議等），在一年內分批授出的獎勵，包括因行政或合規原因本應更早授出但不得不待後續批次的獎勵；
- (4) 授出附帶混合或加速歸屬計劃的獎勵，如獎勵可於十二(12)個月期間內平均地歸屬；或
- (5) 按與表現掛鈎的歸屬條件（而非以時間為歸屬基準）授出的獎勵，

上述各項均被認為適合為授予獎勵提供靈活性(a)作為競爭性條款及條件一部分，以吸引有價值的人才加入本集團（第(1)及(4)分段）；(b)獎勵過去可能因行政或技術原因而被忽視的貢獻（第(2)及(3)分段）；(c)透過加速歸屬獎勵傑出表現者（第(4)分段）；(d)根據績效指標而非時間來激勵表現優異的人員（第(5)分段）；及(e)在有正當理由的特殊情況下（第(1)至(5)分段），符合股份計劃的目的。

## 6. 行使價及購買價以及行使獎勵

- (a) 行使價（可根據第20段作出任何調整）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
  - (1) 股份於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收市價；
  - (2) 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在聯交所買賣的連續五(5)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平均收市價；及
  - (3) 股份於要約日期的面值。

- (b) 購買價應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並在要約函中知會承授人。為免生疑問，董事會可將購買價釐定為零。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規定的範圍，在授予相關獎勵的公告以及其年報及中期報告中披露股份獎勵的購買價。
- (c) 倘獎勵將根據第8段或第9段授出，就上文第(a)(1)段或第(a)(2)段而言，於董事會（或其授權管理股份計劃的委員會）或薪酬委員會（視情況而定）會議日期提呈的要約應當視為相關獎勵的要約日期，且上文所載的條文同樣適用。
- (d) 在股份計劃條款的規限及待要約所載的所有條款及條件達成後（包括達致當中所註明的任何績效目標（如有）），承授人（或視情況而定，由承授人的遺產代理人）可向本公司發出通知書，以行使全部或部分獎勵。該通知書須列明所行使的獎勵以及所行使獎勵涉及的獎勵股份數目。
- (e) 各通知必須附上作出通知所涉及獎勵股份的行使價或購買價（如適用）全額匯款。

- (f) 在收到通知及款項及（如適用）收到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證書後二十一(21)天內（或倘若本公司按其絕對酌情權認為因適用法律或監管限制而合適，則有關較長時間），本公司須酌情安排通過以下方法滿足所行使的獎勵股份：
- (1) 向承授人（或倘由承授人的遺產代理人行使，則向承授人的遺產繼承人）配發及發行相關數目的繳足股份，並指示股份過戶登記處向承授人（或倘由承授人的遺產代理人行使，則向承授人的遺產繼承人）發出所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的股票；
  - (2) 安排將已行使獎勵股份轉讓予承授人（或倘由承授人的遺產代理人行使，則轉讓至承授人的遺產繼承人）及入賬列作繳足，並向承授人（或倘由承授人的遺產代理人行使，則向承授人的遺產繼承人）發出所轉讓股份的股票；
  - (3) 向承授人（或承授人的遺產代理人）指定及提供的銀行賬戶匯款的方式，向承授人（或倘由承授人的遺產代理人行使，則向承授人的遺產繼承人）支付通過聯交所之設施按現行市價場內銷售已行使獎勵股份之實際出售所得款項；及／或
  - (4) 安排發行已行使獎勵股份或將已行使獎勵股份指定為承授人（或倘由承授人的遺產代理人行使，則為承授人的遺產繼承人）的經濟利益而持有的已歸屬股份，隨後，承授人（或倘由承授人的遺產代理人行使，則承授人的遺產繼承人）有權獲得未來已就或應就已行使獎勵股份支付的股息，且承授人（或承授人的遺產代理人）將有一次性選擇權，要求本公司以向承授人所指定及提供的銀行賬戶匯款的方式，向承授人（或倘由承授人的遺產代理人行使，則向承授人的遺產繼承人）支付已行使獎勵股份於歸屬日期至承授人通知本公司行使一次性選擇權之日止期間之現行市價差額。

## 7. 計劃限額及額外批准

### 計劃授權限額

- (1) 根據股份計劃隨時可能授予的所有獎勵以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可能授予的購股權和獎勵可能發行的股份(包括現有股份及／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等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的股份數目(「計劃授權限額」)。在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時，根據股份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計劃)的條款失效的獎勵將不會被視為已使用。為免生疑問，根據股份計劃(及本公司其他類似計劃)的條款授出的獎勵，其相關股份為受託人(或董事會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根據董事會不時指示在公開市場上購買的現有股份，其將不會被視為用於計算計劃授權限額；
- (2) 倘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計劃授權限額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則根據計劃授權限額，就本公司所有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可發行的股份最大數目佔緊接及緊隨有關合併或分拆前後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相同，並約整至最接近的整股股份；

### 更新

- (3) (a) 本公司可在股東批准最後一次更新日期或採納日期的三(3)週年當日或之後，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以更新股份計劃項下的計劃授權限額。行使所有(i)股份計劃項下的獎勵及(ii)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根據計劃授權限額授予的「更新」的購股權及獎勵時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包括庫存股份之任何轉讓)不得超過批准更新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就根據本第(3)段尋求股東批准，本公司應刊登通函，其中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及
- (b)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C(1)(b)及(c)條，任何三(3)年期間內的任何更新須經獨立股東批准。

**超出計劃授權限額的授予**

- (4)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就授予超過計劃授權限額的獎勵另行徵求股東批准，但超過計劃授權限額的獎勵僅授予本公司在徵求此類批准之前特別確定的合資格參與者。為根據本第(4)段徵求股東的批准，本公司應刊登一份通函，其中包含每位可能被授予此類獎勵的特定合資格參與者的名字、授予的獎勵的數目及條款、向指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授予獎勵的目的，並解釋獎勵的條款如何達到該目的，以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信息。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的獎勵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或購買價）必須在股東批准前確定。對於授予的購股權，在計算行使價時，以提議授予的董事會會議召開之日為授予日。
- 8. 授予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的獎勵**
- (1) 向任何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予任何獎勵，必須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本人或其聯繫人作為該獎勵的準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
- (2) (a) 凡向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予任何獎勵，將導致在截至並包括該授予日的12個月期間內授予該人的所有購股權和獎勵（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的條款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和獎勵）已發行和將發行的股份（包括轉讓任何庫存股份）總計超過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0.1%，或
- (b) 凡向任何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予任何股份獎勵（即不包括授予購股權），將導致在12個月（包括是次授出日期）內授予該人的所有獎勵（不包括任何根據相關計劃條款失效的獎勵）已發行和將發行的股份（包括轉讓任何庫存股份），合計超過該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0.1%，

授出該獎勵必須獲得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

- (3) 本公司應刊登一份通函。通函必須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有關資料。
- (4) 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建議授出。根據上市規則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放棄贊成建議授出之人士，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該決議案，惟其投票意圖已載明於相關通函內。
- (5) 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批准授出該獎勵作出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並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 (6) 授予身為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的合資格參與者或彼等各自聯繫人的獎勵條款的任何變動，倘首次授出獎勵需要股東批准，則必須按上市規則所載方式獲得股東批准（除非該等變動根據股份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
- (7) 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定義見上市規則）提出申請根據股份計劃可能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 (8) 倘合資格參與者僅為擬任董事或本公司擬任最高行政人員，則上文所載授予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的規定不適用。

## 9. 各合資格參與者可獲授之最高股數

一般而言，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獎勵，不會導致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含該日）止十二(12)個月期間內，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予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所涉及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任何庫存股份轉讓），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

任何向合資格人士進一步授予超過此1%限額的獎勵必須在該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合資格參與者為關連人士時為聯繫人)放棄投票的情況下由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個別批准。

本公司應刊登一份通函，而通函必須披露合資格參與者的身份、將授予(及之前在十二(12)個月期間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的獎勵的數目及條款、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獎勵的目的及解釋獎勵的條款如何達到該目的以及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有關資料。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的獎勵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或購買價)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就授出的購股權而言，建議授出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視為要約日期，以計算行使價。

## 10. 行使購股權的時間

根據股份計劃的條款，可於要約訂明的期限內任何時間全部或部分行使獎勵，惟有關期限將不得超過緊接相關獎勵授出日期起計第十(10)週年的前一日。

## 11. 績效目標及退回機制

董事會可以酌情決定並在授予有關獎勵的要約函中提出任何績效目標，董事會其後可以指定承授人在行使任何獎勵之前必須實現的指定績效目標，以及作為本公司收回或扣留授予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的任何購股權或股份獎勵的退回機制(如適用)。

具體而言，倘在授予有關獎勵時對承授人設定績效目標，董事會在評估該等績效目標的合理性及適當性時，將考慮股份計劃的目的，並在適當的情況下參考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因素：

- (1) 本集團銷售表現(例如收益)；
- (2) 本集團經營表現(例如營運效率)；
- (3) 財務表現(例如利潤、現金流量、盈利、市值及股本回報率)；
- (4) 企業可持續發展參數(例如處理客戶投訴及反饋的準確性和及時性，以及對企業文化的遵從)；

- (5) 承授人的個人品質（例如紀律、守時、誠信及遵守內部程序及監控）；及
- (6) 承授人的個人表現（例如關鍵績效指標成就），其達致程度將由董事會酌情評估及釐定。

本公司亦會利用其內部評估系統，對每一案例逐一評價及評核合資格參與者是否為本集團的長期增長作出貢獻。具體而言，本公司對合資格參與者的預期貢獻的有關評核將參考以下因素作出考慮，包括但不限於彼等過往對本集團的貢獻、工作職責或服務的性質、本集團內或與本集團相關的職位以及其他特點，包括地理位置、業務戰略重點及企業文化。在授予獎勵之前，將對上述因素進行特定權重，以便對合資格參與者進行公平客觀的評價，以確保該等授予為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倘若董事會在授予有關獎勵時對承授人酌情規定退回機制，如有下列情況：

- (1) 承授人的僱傭關係已被即時終止；
- (2) 承授人已被裁定觸犯涉及其正直或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或
- (3) 承授人參與任何導致本集團聲譽受損或對本集團造成損害（包括但不限於導致公司財務報表出現重大失實陳述）的不當行為，

任何尚未歸屬的獎勵應立即被沒收且根據股份計劃將即時失效，除非董事會酌情另有決定。

## 12. 要約時間的限制

董事會於以下期間不得作出要約：

- (1) 本公司得悉內幕消息（具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界定的涵義）後，直至（及包括）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公佈該內幕消息後的交易日；
- (2) 在緊接以下兩者的較早者前三十(30)日起：

- (i) 董事會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舉行會議當日(即根據上市規則首次通知聯交所的日期)；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最後限期，直至業績公告日期止期間內(或於延遲刊發業績公告的任何期間內)；及
- (3) 上市規則(包括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禁止有關合資格參與者買賣股份的時間。

### 13. 承授人個人權利

在股份計劃規則的規限下，獎勵須屬承授人個人且不得分配或轉讓，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出售、轉讓、抵押、按揭任何獎勵或就任何獎勵設立任何產權負擔或任何權益，或訂立任何協議進行上述行動。承授人如違反任何上述規定，本公司有權註銷授予該承授人而尚未行使的任何獎勵或其部分。

聯交所或會考慮授出豁免，允許為承授人及有關承授人的任何家庭成員的利益轉讓獎勵予某一載體(例如信託或私營企業)，其將繼續符合股份計劃目的並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 14. 終止僱傭關係或董事職務時之權利

倘承授人於悉數行使獎勵前因下列任何一項或多項原因終止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傭關係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

- (1) 承授人嚴重行為不檢；
- (2) 承授人被裁定觸犯任何涉及其正直或誠信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的刑事罪行(倘董事會如此釐定)；
- (3) 承授人無法償債、破產或已與承授人的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或

- (4) 董事會按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按照承授人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釐定的任何其他理由終止承授人的僱傭關係，

承授人的獎勵（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自動失效，且於終止日期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內不得行使。

## 15. 身故後之權利

倘承授人在悉數行使獎勵之前因身故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且倘承授人為僱員參與者，惟並無發生上文第14段項下終止個人僱傭或董事職務的理由的事件）：

- (1) 就購股權而言，承授人的遺產代理人可根據第6段的條文於身故日期後一百八十(180)天內或董事會釐定的有關較長期間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已歸屬但尚未行使者為限），且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應在上述期限結束時失效；
- (2) 就股份獎勵而言，任何尚未歸屬的發行在外股份獎勵應立即失效，且本公司應於身故日期後兩(2)年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較長期限酌情交付(i)已歸屬但尚未交付的有關獎勵股份數目或(ii)有關金額等同於實際出售所得款項減任何購買價（如適用）（下文指「福利」）至承授人的遺產，或倘福利將成為無主利益，則福利將被沒收並不可轉讓，且此類福利將失效。

## 16. 因傷害、殘障或健康不佳而享有的權利

倘承授人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而原因為(i)承授人在履行職務過程中遭受的傷害、殘障或健康不佳；或(ii)承授人根據承授人的僱傭合約以本集團僱員身份退休（須具有獲董事會信納的證明）；或(iii)承授人與本集團終止僱傭關係或董事職務（承授人向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或反之）送達或作出通知或代通知金（如任何適用法律及有關受僱傭合約或董事合約允許）以證明），在每種情況下，在不發生根據上述第14段導致終止承授人的僱用或董事職位的任何事件的情況下，在悉數行使獎勵前，承授人可在有關終止日期後三(3)個月內或董事會可能確定的有關較長期間根據股份計劃的條

款全部或部分行使獎勵，而任何未獲行使的獎勵應在上述期間結束時失效。上述終止日期須為承授人於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實際工作的最後日期（不論是否以支付薪金代替通知）。

### **17. 因其他理由而終止時之權利**

倘承授人因上文第14段至第16段所列理由以外的任何理由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承授人的獎勵（以已歸屬但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且於終止日期不得行使，惟在各情況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該獎勵或其任何部分不會失效，或決定行使該獎勵須遵守的條件或限制。

### **18. 有關公司交易的權利**

倘本公司之控制權因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合併、協議安排、全面要約或其他原因而出現變動，(i)倘該等控制權變動事件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當日距有關獎勵的授出日期不少於十二(12)個月，則所有已授出的該等獎勵將於控制權變動事件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當日即時歸屬；或(ii)倘該等控制權變動事件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當日距有關獎勵的授出日期少於十二(12)個月，視乎可能授予僱員參與者的任何較短歸屬期而定，所有該等獎勵將自動失效，惟董事會另行決定除外。就本條文而言，「控制權」應具有收購守則不時指定之涵義。

### **19. 註銷獎勵**

倘承授人違反有關不得轉讓獎勵之規定，本公司應註銷該獎勵。此外，倘股份計劃之原有目的無法實現（例如行使價大幅高於現行股價，致使購股權無法有效發揮預期之激勵與獎勵作用，促使承授人持續為本集團作出貢獻），本公司可按相關條款及條件並經相關承授人同意下，註銷任何已授出但未行使之獎勵（不論是否已歸屬）。

凡本公司註銷任何尚未行使獎勵（不論是否已歸屬）及向同一承授人授出新獎勵，有關新授出僅能根據股份計劃進行，且經股東批准的可用限額載於上文第7段。已註銷獎勵（不論是否已歸屬）將被視為用於計算計劃授權限額。

## 20. 股本變更的影響

不論以資本化發行、供股、拆細或合併股份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方式（惟發行股份作為交易代價者除外）而導致本公司股本結構出現任何變動，而任何獎勵仍然可行使，或股份計劃仍然有效，在任何有關調整下（就資本化發行作出任何調整除外），本公司應指示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證明無論是普遍地或是就任何特定承授人而言，其認為應公平合理地進行對以下方面的調整（如有）：

- (1) 股份計劃或任何獎勵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只要未行使）；及／或
- (2) 任何未行使獎勵的行使價或購買價，並應進行經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證明的調整，惟：
  - (a) 不得作出使股份能夠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的影響的有關調整；
  - (b) 作出任何有關調整的依據是，承授人應獲得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相同比例，倘該人士在緊接該事件前行使其持有的所有獎勵，則該人士將有權認購或購買（根據第13號常見問題解答－第16號（「常見問題解答」）及聯交所發佈的《主板規則第17.03(13)條／GEM規則第23.03(13)條及規則註釋的補充指引》的相關附錄1（「補充指引」）或聯交所不時發佈的任何進一步或更新上市規則指引或註釋）；
  - (c) 本公司發行證券換取現金或作為交易對價，不應視為需要進行任何有關調整的情況；及
  - (d) 就任何調整而言，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必須向董事會書面確認，有關調整滿足上述規定、上市規則第17.03(13)條的規定、常見問題解答、

上市規則的任何相關條文及聯交所不時發佈的任何上市規則指引／詮釋及其附註。

在上述原則及證明程序及聯交所不時發佈的任何進一步或更新上市規則指引或詮釋的規限下，默認調整方法載列如下：

- (1) 就資本化發行或供股而言，本公司將應用聯交所刊發之補充指引「資本化發行或紅股發行及供股或公開招股」I 節所訂明（並不時更新）的公式計算經調整獎勵數目及經調整行使價，載列如下：

$$\text{新獎勵數目} = \text{現有獎勵} \times F$$

$$\text{新行使價} = \text{現有行使價} \times \frac{1}{F}$$

其中

$$F = CUM/TEEP$$

CUM=除權前最後一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收市價

$$TEEP (\text{理論除權價}) = \frac{CUM + [M \times R]}{1+M}$$

M=每股現有股份配額

R=認購價

- (2) 在合併或拆細股本的情況下，本公司將應用聯交所於聯交所刊發的補充指引「分拆或合併股份」II 節規定（並不時更新）的公式計算經調整獎勵數目及行使價，載列如下：

$$\text{新獎勵數目} = \text{現有獎勵} \times F$$

$$\text{新行使價} = \text{現有行使價} \times \frac{1}{F}$$

其中  $F = \text{拆細或合併系數}$

與獎勵股份數量和本節提及的任何事項相關的任何爭議應交由核數師或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決定，彼等應作為專家而非仲裁員行事，而彼等的決定（如無明顯錯誤）應屬最終定論，並對所有可能受影響的人具有約束力。

## 21. 股份地位

獎勵不附帶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亦不附帶任何股息、轉讓或其他權利的權利，包括因本公司清盤而產生的權利。除非且直至根據歸屬及行使該獎勵而向承授人發行及交付獎勵所涉及的股份，否則承授人不得因授予獎勵而享有股東的任何權利。因行使獎勵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須遵守章程細則的所有條文，並將在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相關股份當日（「配發日期」）的其他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但先前宣佈或建議或決議支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配（倘其記錄日期應早於配發日期則除外）。因行使獎勵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承授人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名冊前，不附帶任何股東權利（包括投票權）。

## 22. 股份計劃的期限

股份計劃於直至終止日期前應為有效及生效，於該期間後，將不會進一步授出獎勵，惟就行使於終止日期或之前已授出的任何獎勵生效而言屬必需，或根據股份計劃條文可能另行規定的情況而言，股份計劃條文將繼續有效。

## 23. 修訂股份計劃的條款

股份計劃可透過董事會決議在任何方面進行修訂，前提是：

- (1) 股份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變更或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有利於合資格參與者的任何事宜的任何變更，必須經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
- (2) 倘首次授出獎勵獲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則向承授人授出的獎勵條款的任何變動須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惟根據股份計劃條款自動生效的任何變動除外）；

- (3) 董事或股份計劃管理人變更股份計劃條款的權力如有任何變動，必須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
- (4) 股份計劃或獎勵的經修訂條款須繼續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及
- (5) 有關變更不得對作出有關變更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之任何獎勵之發行條款造成不利影響，惟獲得該等過半數承授人同意或通過，猶如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就修訂股份所附帶之權利獲得該等股東同意或通過。

#### **24. 股份計劃的條件**

股份計劃須待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必要普通決議案批准採納股份計劃後，方告作實。

#### **25. 獎勵失效**

任何獎勵的行使期應自動終止，且該獎勵（以已歸屬但尚未行使者為限）應於下列最早日期自動失效：

- (1) (在第14段至第18段的規限下)行使期屆滿；
- (2) 第14段至第18段內所述的任何期間屆滿；及
- (3) 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26. 終止**

本公司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隨時終止股份計劃的運作。在此情況下，將不會進一步授出獎勵，但在所有其他方面，股份計劃的條文將繼續有效，以便在計劃終止前已授出的任何獎勵可有效行使，或在其他情況下根據股份計劃的條文可能要求行使，而在有關終止前已授出的獎勵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股份計劃行使。

#### **27. 其他事項**

本公司應承擔建立和管理股份計劃的成本。

股份計劃的條款（及本公司不時採納的任何其他計劃）應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所載的規定。



## CHINA HEALTH

China Health Technology Grou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中國健康科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9)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健康科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28樓2808-10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 2A. 重選凌鋒教授為執行董事；
- 2B. 重選郭中隆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2C. 重選劉淑華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4. 繢聘本公司核數師中職信（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及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未發行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作為本公司庫存股份持有之庫存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予以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而配發者）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以下各項的總數：
  - (aa)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本公司任何庫存股份）的20%；及
  - (bb) （倘本公司股東另行通過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如此行事）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所購回本公司任何股份總數（最多達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本公司任何庫存股份）的10%），

惟根據下列方式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者除外：(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或(iv)本公司所發行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換股證券條款項下的認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購權或換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且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的有關授權亦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或修改）（「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當日。

「供股」乃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向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所持該等股份的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賦予認購股份權利的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或在決定該等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該等規定的存在或程度時涉及的費用或延誤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 6.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惟須遵守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的規則及規例、公司法及所有其他有關的適用法例；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b) 本公司依據(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可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本公司任何庫存股份）的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的有關授權亦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授權當日。」
7. 「動議待上述第5項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後，授權董事就上述第5項決議案(c)段(bb)分段所述的本公司股本行使上文第5項決議案(a)段所述的授權。」
8. 「動議：

- (a)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股份計劃（「股份計劃」）之規則，該規則之格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註有「A」字樣，並由董事簽署以資識別，及授權董事(i)根據股份計劃之規則授出認股權及股份獎勵；(ii)根據股份計劃配發、發行及不時處理因購股權及獎勵獲行使而須發行之獎勵股份數目；(iii)根據股份計劃授出或行使購股權及獎勵而須從公開市場購買及處理本公司之股份數目；(iv)管理股份計劃；(v)就股份計劃委任一名或多名受託人，並向其發出指示；(vi)不時修改及／或修訂股份計劃，惟該等修改或修訂須根據股份計劃之條款並在上市規則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之規限下進行；及(vii)進行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之行為及事宜，並訂立交易、安排及協議，以全面落實及執行股份計劃；及

- (b) 根據股份計劃及本公司可能不時採納之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相等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本公司任何庫存股份）10%之數目。」

承董事會命  
中國健康科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凌鋒教授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九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科學館道14號  
新文華中心  
A座12樓12室

附註：

1.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人士，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在該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三）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進行登記。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在遵守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條文下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代表股東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倘委派超過一名代表，須註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3.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所附代表委任表格。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4.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5.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持有人可就該等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有一名以上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只有就該等股份而言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上述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6. 就上文提呈的第5項及第7項建議決議案而言，本公司現根據上市規則徵求股東批准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授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除根據本公司股東可能批准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可予發行的股份外，董事並無計劃即時發行任何本公司新股份。
7. 就上文提呈的第6項建議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行使該項決議案所賦予的權力，在彼等認為就本公司股東利益而言屬恰當的情況下購回股份。上市規則規定的載有股東就建議決議案投票作出知情決定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